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三明市三元区农鑫农资经营部、邓延建：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明市三元区农鑫农资经营部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请求追加被申请人邓延建为被执行人。因你们现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追加申请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查。特此公告。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